

## 遇见自己

有人说，所有的故事都源于遇见。“我觉得你亮得耀眼，使我目光无法停留”，这是顾城与谢烨的初遇。我们醉心于太多美好的两人相遇故事，却对遇见自己似乎不太关心。在红了樱桃、绿了芭蕉的时光中，与一些人、一些事和一些岁月告别，但同时，也常常会与曾经的自己愈行愈远，甚至渐渐丢掉了自己的纯真和初心，蜕变为完全陌生的自己。如果我们不愿在成长中迷失自我，就应该花时间去寻找自己，遇见自己。

对于每个人而言，真正的职责只有一个：找到自我，然后在心中坚守一生，全心全意，永不停息。我喜欢选择在书籍和旅行中遇见自己，它们是繁重学业压力下助我保持初心的挚友。梁文道倡议：“读一些无用的书，做一些无用的事，花一些无用的时间，都是为了在一切已知之外，保留一个超越自己的机会。”看似无用，实则大用，向心而行，遇见自己。

那些自己喜欢而不是被规定任务的书籍，是引导我感受岁月、审视自我的指路青灯。我在与作者、人物以及时代的对话中，动荡不安的心灵会慢慢得到安抚。而旅行之于我，则是另一架遇见自我的桥梁。“一个人只有在旅行时，才听得到自己的声音，它会告诉你，这世界比想象中的宽阔”。途中的风景是大自然的馈赠，对山川的敬畏伴随惊叹而日增，也会更觉自身之渺小。那些与他人的相遇，也都会被湿润成遇见自己的美好契机。比起所谓明星的鸡毛蒜皮，我更关心普通人内心的波涛起伏，总是更能感知到曾经和将来的自己。

读书和旅行无优劣之分，但有先后之序。读万卷书，方始行万里路。胸中脱去尘浊，才能在行动中完成丘壑内营。没有青灯指引的遇见，怕会是相见不相识。但愿在每个孤独迷茫的时刻，始终有盏笃定澄明的青灯为我而亮，让我能保持最自然本性的情感，遇见最纯真的自我，坚守内心。

在这个光怪陆离的人间，没有谁可以将日子过得行云流水，但我始终相信，走过平湖烟雨，岁月山河，那些历尽劫数、尝遍百味的人，会更加生动而干净。斯言极是。是要多花时间，去看看曾经的自己，遇见时轻轻道一句，原来你也在这里。牵起手来，才能并肩前行。这里没有背叛，只有安慰、承诺，一同走向生动而干净的未来的自己。

有人说，所有的相遇都是重逢。不要让自己离开太久、太远，美丽的遇见应该容纳遇见自己。

(马英豪 郑州市农业南路)



## 老家

祖母去世前三年，老家养了一条挺漂亮的公狗，黑首，白颌，身上白底衬着几处黑毛。幼时被截去了尾巴，见了人只有一个尾巴根来回地晃。两眼上方各有不足硬币大的一点圆圆的棕色的眉，把狗眼衬得很有神采。这条狗，让四辈人起了三个名字，祖父母叫它“狗子”，堂姐呼它为“黑豆”，两个小侄则叫它“皮皮”。真叫时，它只认一个“狗”字。那个时代的老人哪里有什么宠物的概念，你替我做点力所能及的事，我保你有一口饭吃，与门杠、铁闩本质的区别只不过是要吃要喝，能叫会跑。在祖母去世六年后，狗子死了，是因为误食了老鼠药。祖父念它的好处，没舍得吃它，四十块钱把尸首卖了。

祖父母是从苦难中走出来的，诞下五男二女，只养活了五个儿，还要照拂四五位长辈。而今，祖父已是同辈中唯一健在的了。祖母下葬时，尚有一位老妇哭她作“闺女”。而今大年初一时，祖父却成了大门也不必出，只需守在堂屋里等着全村晚辈拜年的角色。当然，压岁钱的份数是越发多了。祖父是老党员、老干部，五个儿子也都有工作，离挨饿受冻的日子已经很遥远了。而在当年，凭一份看似令人羡慕的工资养活老小十几口人，那种艰辛却也是可以想见的。后来有老人相继去世，孩子们自己闯天下去了，曾祖父因认为与儿媳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是有“嫌疑”的，竟在田里搭了个棚子，避出家去了。没有车没有柏油路的日子，曾祖父在田里，祖父在乡里，祖母在家里，父亲和伯父们散在四方。大概正是从那时候开始，家变成了老家。老家是一棵树，地里埋着根，四方散着叶，它却孤零零地立在天地之间。然而没了它，枝叶无所依存，根系只有烂在土里。当你回到这个地方，不管是为了规矩，为了礼节，还是真心想念，总有一群人叫着你的小名一路上迎送着你，你则叫不出他们的名字，甚至也不好随口叫伯叫婶，因为也

(胥纯方 扶沟县高级中学)

## 又是一年金秋

或许是因为到了知天命的年龄，儿时的记忆越发丰满，往事历历，浸染在每次回眸中。

那时的农村是贫瘠的，记忆是灰色的，坑洼不平的土路上偶尔过辆汽车，小伙伴们欢呼雀跃地跟着奔跑，尘土飞扬中，汽油味是那么好闻。平时见不到肉星儿，零食更是缺失，偶尔爆一次玉米花，就是最好的零食。秋收的时候去田里烧烤，毛豆、红薯、玉米棒子，随着烟火冒出香味，偶尔捉到几只蟋蟀，穿在一起烤出肉香，灰土掩盖的小脸上满带幸福。小伙伴们会用空的瓶子偷偷装点白糖，去酿酒的人家里灌上一分钱的米醋，这就是小时候最可口的饮料。有次上学路过“村中首富”家门口，看老奶奶吃白生生的豆腐，好生羡慕。童年，带有最自然的快乐，但回忆起来，却又有点心酸……

母亲是位典型的农村妇女，她勤劳、隐忍、节俭的品质，对我影响很大。母亲有经济头脑，记得我六七岁时，母亲就利用自家的责任田种植棉花，在家里养猪、喂鸡鸭，供我们兄妹几个读书。养了一两年的猪，自家人是舍不得杀掉吃的，会卖到食品站屠宰，每次猪被捉走时的哀嚎声，都会撞击我幼小的心灵。鸡蛋一般也是吃不到的，母亲总会囤起来，用于亲戚邻里之间走访。只有我们过生日的时候，母亲会煮几个，先在我们头上滚一滚，寓意驱邪去病。

记忆最深的，是母亲种棉花的事。夏天，母亲早出晚归去喷农药，打花杈子，秋天到了，我们兄妹几个就得去地里拾棉花。有一年中秋，在田里望着天上又大又圆的月亮，因为没拾完棉花，还不能回去，只能望月思饼。钻在一望无际的棉花地里，拾不完的棉花，有时赶下雨天来不及，就连棉花壳一起拽回家，晚上在煤油灯下继续剥。天气好时，要晒棉花，棉花就在我们手里，反反复复掏出、晾晒、装袋。那时对于棉花，真是又爱又恨，说不出来的情愫。劳动产生果实，到了深秋，我就和父母拉着架子车去卖棉花，每次卖了棉花，母亲总会拿出一点钱来，买点花生犒劳我们兄妹几个，那花生格外香，直到现在，依旧回味悠长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、经济的增长，如今的生活和过去有着天壤之别，一如丰收的金秋。

看每年的花开花落，树叶青了又黄，黄了又青，日历翻飞，时光荏苒。秋天是收获的季节。看那果实挂满枝头，看那片黄澄澄的玉米，好一个硕果累累的金秋。

(师国民 郓城县公安局丁村派出所)